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要求提问的，可在预备会议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提问登记表。股东如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四、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五、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六、公司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予谅解。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1 日 上午 9:30

会议地点：浦东新区王桥路 999 号中邦商务园 1037 号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朋起先生

### 二、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会议议程：

-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4、股东提问；
- 5、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6、大会结束。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

## 议案 1: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起连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初步确定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入资产重组程序。期间公司两次申请延期复牌，披露复牌时间不超过 2016 年 8 月 4 日。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 （1）收购标的公司情况

名称：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实际控制人：王文林、谭长梅夫妇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及微波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和个性化的产品服务，是一家具备创新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产品、软件无线电及数字通信产品和电源产品三大类，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地空通信、卫星导航和空管电子等领域。

##### （2）本次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结合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因此，本次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方案存在调整的可能。

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借壳上市，也不会由此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3）与现有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公司与本次拟收购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展开了多轮的沟通、交流，已经就主要的

交易条款初步达成了一致，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收购意向书（意向书相关内容请参阅同日《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该意向书只是双方对目前意图的一个陈述，并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承诺或协议。

#### （4）中介机构聘请及工作情况

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拟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公司已经组织上述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展开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2、本次延期复牌的理由和依据

法规依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之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一）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国防科技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对预案事前审批要求已有明文规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的相关规定：“第六条 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三）上市公司收购涉军资产（企业）、涉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资产、上市公司出让涉军资产、涉军资产置换；……”；“第二十条 …… 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正式方案出现重大调整的项目，须重新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系涉军企业，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应该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审查意见，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述延期复牌规定。

### 3、继续停牌时间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延期复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申请最迟不晚于原定复牌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复牌。公司将在在复牌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延期复牌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 8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

议案 2: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 议案 3: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基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鼎立股份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16年2月1日，公司提出了增持鼎立股份股票的计划，并于2月2日公告，在该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鼎立股份，增持总金额8000万元到1.5亿元人民币之间人民币。

鉴于鼎立股份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4月25日起连续停牌。本公司由于避免敏感期内交易鼎立股份股票以及鼎立股份股票停牌等因素，未能如期履行增持计划。因此，本公司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延至鼎立股份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其他承诺不变。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届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鼎立控股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